

# 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2021 年，市自然资源局在市委、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，按照国家、省和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坚持以公开常态化，遵循“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”的原则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狠抓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，规范考核评估和创新公开方式，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标准化，扎实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通过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情况

2021 年，通过市自然资源局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“信用中国”平台等多种载体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。全年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共发布信息 3730 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 1205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333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更新 280 条；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 9 篇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106 条，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51 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2019年最新修订）规定，依申请公开按时办结，并按要求及时回复申请人，无遗漏现象。年度依申请公开共办理29件，其中省厅交办5件，市政府交办2件。向自然人公开28件，向社会组织公开1件。

### （三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是及时做好市局网站动态信息栏目的更新工作。做到每周更新文字信息、图片信息。及时做好各栏目的内容更新工作。同时，按照要求及时转载市政务公开办要求转载的信息。

二是主动公开局制发文件，按时在部门文件栏目公开发布，并做好解读。

三是坚持“谁提供、谁审查，谁发布、谁审查，先审查、后发布”，落实审核人员责任，严格审核信息内容。无论是自行发布还是转载的信息，都做到先审后发。严格落实《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双公示）信息发布审查表》，经各级领导审批后发布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3	6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0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2298.44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8	0	0	1	0	0	2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8	0	0	1	0	0	29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存在个别栏目更新不及时的情况。经过工作人员积极与有关业务科室沟通协调，提高了思想认识，增强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，对栏目进行了及时更新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